

宏福苑7廈居民4·20起可分批返單位執拾

最多4人「同進同出」「一戶一社工」助預先登記 政府每日動員逾千人協助

宏福苑大火自去年11月26日發生至今，居民一直希望回家了解情況，以及收拾居所內貴重及有紀念價值的物品。特區政府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昨日聯同多位局長公布宏福苑居民返回單位執拾的安排。七幢受火災影響樓宇會在4月20日至5月4日共15天內分三輪開放，「一戶一社工」會通知住戶獲編配的上樓日期和時段。上樓人數視單位損毀情況而定，最多可讓4人「同進同出」，人選由業主或住戶決定，並由「一戶一社工」協助預先登記，上樓後居民可於單位內逗留最多3小時。在居民上樓期間，政府每日會出動超過1,000名來自警務處、房屋署、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民安隊等部門的人員，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動員的公務員參與其中。

●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卓永興昨日聯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公布有關安排。卓永興表示，經綜合考慮樓宇的狀況、居民的安全及動員人手等因素，除分幢進入外，每幢都會分樓層、分單位，以「梅花間竹」的方式開放，避免樓上樓下和同層相鄰單位的居民集中在同一時段返回單位，以確保人流暢順和將風險減至最低。

其中，宏新閣、宏仁閣、宏道閣、宏建閣和宏盛閣5幢樓宇會各用3天時間，每天分上、下午時段一共開放約10個樓層。宏昌閣和宏泰閣則由於單位被大火焚毀的情況至為嚴重，居民上樓需要更多支援，兩幢大廈會各用6天時間完成，每天會開放約5個樓層。開放安排共分三輪，第一輪最先開放宏新閣，藉以適應並理順流程。之後的第二輪和第三輪，每日會同時開放兩幢樓宇（見表）。

社工先出示照片 讓居民有心理準備

卓永興表示，「一戶一社工」已知悉住戶獲編配的上樓日期和時段，將通知住戶及協助預先登記上樓人士的資料，其間亦會向住戶發放《上樓須知》，及向住戶講述其單位狀況，例如是否有加固或圍封。如單位屬嚴重損毀，社會會向住戶出示照片，讓居民做好心理準備或作出上樓的相關決定。

「大部分單位可以有4個人（上樓），由住戶決定（人選），可以自己上去再帶3個人，又或看過（單位）照片、考慮個人健康情況唔想去的話，由他決定4個人選。」不過若有關單位有局部區域因結構損毀被圍封，相關單位只能讓兩人進入；結構嚴重損毀的單位則只可以有一人進入。

升降機停運 需徒步上樓

卓永興特別提醒，由於有關樓宇升降機已停止運作，徒步上樓會非常消耗體力，高層單位更是要上二三十層的樓梯，呼籲居民要三思和量力而為，但強調會尊重其決定，盡力提供協助。

被問及執拾的物品有否尺寸限制，卓永興指無硬性規定，「但樓梯都幾斜，也不太闊，1米都唔夠，並且每一級都不闊的，所以拎重物都要考慮安全性。」

被問及能否增加逗留時長，卓永興舉例若把時間增至6小時，意味着整個上樓安排會長一倍時間，「始終居民們都很心急……目前整個上樓安排會在15天內完成，我們認為是相對合理，就算在隊尾的第三輪，都是大約在開始（上樓）後等十天左右。」若居民上樓後，仍有強烈訴求希望再次上樓，卓永興指他們可向「一戶一社工」提出，「但安排居民上樓，支援人員的投入很大，一日要1,000人，15天要1.5萬人次，還未算上之前的籌備工作，所以都要看實際情況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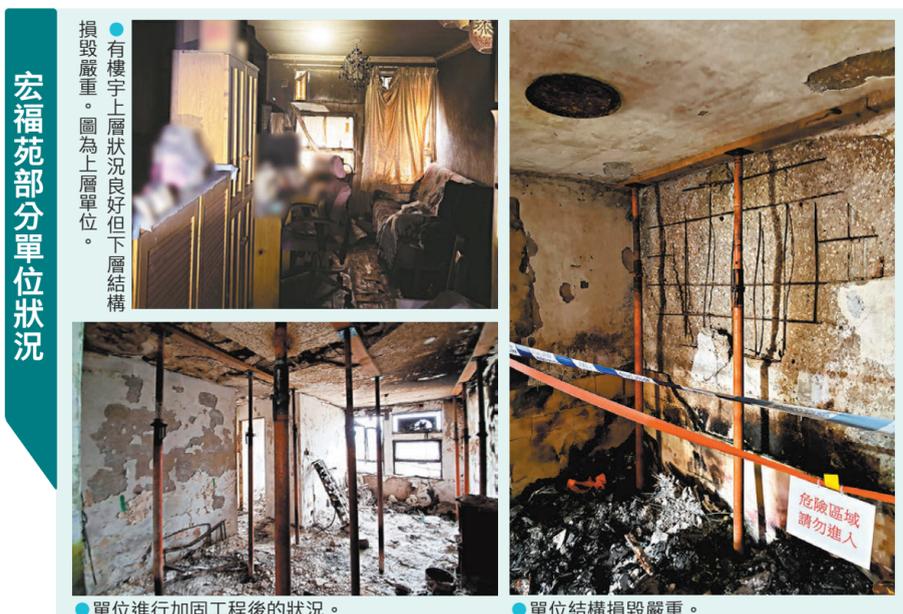
他強調，大火後的現場環境仍然惡劣，安排居民上樓並不容易，現時安排已經經過反覆討論和合情合理，希望居民盡量配合。

如懷疑遺失物件 警員會協助

鄧炳強昨日講解上樓期間的安保和交通安排，提醒居民上樓執拾之後如有任何查詢，例如懷疑遺失物件，可到位於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地下的聯合詢問處。該處有警務人員可提供即場報案服務，並強調會就每宗個案詳情調查。



●卓永興、鄧炳強、何永賢和麥美娟會見傳媒。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 攝



宏福苑部分單位狀況



●單位進行加固工程後的狀況。

●單位結構損毀嚴重。

上樓安排及須知

上樓日期	上樓樓層	上樓須知
第一輪	4月20日至4月22日	宏新閣
第二輪	4月23日至4月28日	宏昌閣 宏仁閣 宏道閣
第三輪	4月29日至5月4日	宏泰閣 宏建閣 宏盛閣

* 上述日期每天分上下午兩節上樓，上午時段為9時至下午1時，下午時段為2時30分至6時30分
** 宏新閣、宏仁閣、宏道閣、宏建閣和宏盛閣每日開放約10個樓層；宏昌閣和宏泰閣每日開放約5個樓層

- 通過「一戶一社工」機制，通知各住戶獲編配上樓日期和時段，預先登記上樓人士資料，發放《上樓須知》及講述單位狀況
- 若單位屬嚴重損毀，社會會向住戶出示照片，讓居民有心理準備或作出上樓相關決定，可提名他人代勞上樓
- 已預先登記上樓人士，在社工陪同下前往廣福社區會堂進行登記，確認身份
- 上樓人士會獲發安全帽、防刮手套、口罩，必須全程佩戴
- 警務人員或民安隊隊員陪同居民上落大廈及進出單位；有死亡個案單位或有特殊需要住戶，社會福利署會安排人員陪同
- 不計步行上落樓用的時間，居民可於單位內逗留最多3小時
- 進入樓宇後，居民需聽從在場警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指示、不可生火，其他注意事項會在《上樓須知》列出
- 執拾後如有查詢，例如懷疑遺失物件等，可到浸信會公立學校地下，由民政事務總署、社會福利署、警務處設置的聯合詢問處查詢跟進

交通安排

- 設免費接駁巴士，由上午8時15分起，每15分鐘一班，往返宏福苑及大埔墟港鐵站。乘車處位於大埔墟港鐵站B出口，及廣禮樓對開停車場
- 上樓者亦可乘71K巴士往返宏福苑，上落車位置位於廣福街市及位於廣福商場的中途站
- 乘坐的士者，可在寶湖路設臨時的士站下車，離開時則可到較近的廣福街臨時的士站上車
- 駕車人士可透過「一戶一社工」預約車位，免費使用宏福苑內的停車場
- 客貨車等相關車輛，可在宏福苑內停車場上落

其他安排及注意事項

- 每個單位最多4人同進同出；部分單位局部區域因結構損毀被圍封，只能2人進入；結構嚴重損毀單位只可1人進入
- 大廈每層、正後門及樓梯均有警員看守，包括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等組成的「駐樓層專隊」亦會待命
- 消防處及醫療輔助隊，會有人員在場提供緊急及醫療服務
- 因升降機停止運作，須徒步上樓，籲居民量力而為，三思而行
- 上樓人士不一定是住戶本身或親友，人選由業主或住戶決定

資料來源：特區政府記者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姬文風

損毀嚴重單位僅容1人進入 須盡快執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宏福苑七幢受火樓宇的損毀情況不一，何永賢昨日表示，工程團隊經詳細評估後，將單位狀況分成三種。當中特別提到17組單位，上面的單位看似「沒有受火波及」，但其下層單位損毀得非常非常嚴重，因此這類單位只容許1人進入。她特別提醒居民，進入單位的時候應想清楚自己需帶走什麼物品，然後盡快執拾好便離開。

「就這17組單位，上面的單位可見家具、窗簾，甚至有些物品，好像沒有受火波及，仍然放置於單位內，但這個單位下面一層的單位則損毀得非常非常嚴重，可見天花所有石屎已經掉下來，只剩下一些鋼筋，（樓上單位）地板的承托力完全受到影響。」何永賢指出，即使工程團隊已盡量加入支撐加固，但進入這些單位的時候，仍要設下一些限制，包括只容許1人進入。這類單位的資料將會交給「一戶一社工」，由他們進一步跟相

關住戶講解清楚。另一類單位屬於受到破壞，並需要做一些加固，但不如前者般嚴重。「或有部分單位，可能客廳的情況是還可以的，可以停留，但部分睡房或者廚房，甚至是洗手間的破壞特別嚴重。」

何永賢強調，這類單位會有部分位置遭圍封，提醒相關住戶進入時切勿跨越圍封線。團隊會為這類單位計算好承托力後，盡量讓2人進入。其餘大部分單位則盡量維持4人進入。

上樓時務必跟着工作人員

何永賢又提到，團隊目前正小心地把棚架拆卸，預計近日就可拆卸所有棚架，但由於外牆的批盪、飾面或是外掛的冷氣機和窗仍有下墜風險。因此下一步會搭建一個安全的通道，提醒市民上樓時務必跟着工作人員，在有蓋的安全通道進出大廈。

麥美娟：宏志閣修葺工程較預期更多更複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鍾靜雯）今次宏福苑居民返回單位執拾的安排，宏志閣並未包括其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長麥美娟昨日指出，他們在去年12月曾返回單位一次取回物品，理解當中有人希望可以再返回單位。然而，由於今次涉及其餘七座非常複雜的環境，政府每日都要動員千人參與，有必要首先集中處理今次的七座樓宇，希望大家都能諒解。

麥美娟其後又更新有關宏志閣的情況，指合安早前已委聘合資格承辦商及相關專業人士到宏志閣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宏志閣的情況，並制定修葺範圍。「經初步評估及專業人士視察後，發現如要確保有一個安全可入住的環境予宏志閣居民返回宏志閣居住，需要處理較預期更多且更複雜的工程，而所需的費用估計過千萬，工程時間亦非數個月能完成。」

估計或需時9個月

她續解釋，主要修葺範圍包括大廈於大火前正進行外牆維修，三分之二的外牆紙皮石和外牆工程尚未完成，「如要居民安全返回居住，需完成後續這三分之二的工程，否則會出現嚴重滲水、各種安全問題等，我們沒可能讓居民回去居住。」即使未計

算前期預備時間，她估計工程時間可能需要9個月。同時，人員還要開闢新的緊急車輛通道，未計算前期的研究、規劃時間，麥美娟預計工程需時三個月。「此外，由於其他七幢大廈仍然存在危險性，我們要為宏志閣居民興建臨時有蓋行人通道，亦要修復現時的消防系統、電訊設備及公共天線、中央石油氣、電、水等各方面，所以工程較我們最初預計的更為複雜，而且範圍更多。」

除此之外，其中還涉及法團內的大廈公契、公契釐訂、購買保險等複雜問題，並且每個業主的問題各不相同。因此合安計劃於下個月中旬開始進行一些簡介會，以便更加清晰地解答居民問題。麥美娟強調簡介會時段會跟委員會的聽證會錯開，以便居民更好地參與。

年內重返居所機會微

麥美娟坦言，由於上述問題相當複雜，宏志閣居民今年內重返居所的機會很微，而政府日後會否收購，最終取決於居民意願，局方會逐步整理並公布勘察結果，包括讓居民安全回去居住的前提下，所需的工程項目及相關費用等資料，讓他們在掌握充足信息後作出決定。

居民：「一件不留」帶走亡妻遺物

多位宏福苑居民在昨日政府公布上樓安排後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普遍都理解和認同政府的安排。今年68歲、家住宏泰閣17樓的葉先生表示，太太在火災中不幸離世，如今終有機會回家取回太太的遺物，他強調會「一件不留」地帶走所有有關亡妻的物品，相信3小時足以處理。

葉先生昨日看過政府公布上樓安排的直播後，認同政府分時段分座的規劃安排，認為整體既有考量亦合理，但建議應加強對長者的照顧與彈性安排，「始終很多長者都有一份情結，就算走不動，爬也要爬上去看看。」

根據現行安排，宏泰閣居民可於4月29日至5月4日的指定的其中一日及時段上樓執拾物品。葉先生打算屆時親自跟兩名兒子上樓，「我不會在上面慢慢選，與太太有關的物品，我會全部掃進袋」，當中包括照片、衣物、旅行紀念品等，「不在於物件本身的價值，最重要的是紀念價值，我不想留下任何一件和她有關的物品在那裏。」

冀能為舊居作最後留影

他又特別提到，稍後會向「一戶一社工」查詢上樓期間能否在單位拍照，只為給居住二十多年的舊

居作最後留念，了卻心願。68歲、家住宏昌閣26樓李先生表示，由於樓宇電梯已停用，自身爬樓梯極為吃力，單是走樓梯上去就要不少時間，只能由兄弟姊妹代為上樓收拾物品，自己會驅車在樓下等候。由於逗留時間有限，他將叮囑姊妹拿着大袋子和政府派發的紅白藍膠袋上樓收拾物品，「把所有東西統統掃進袋子裏，下樓後再慢慢『斷捨離』。」

李先生又提到，自己跟舊居的「最後一面」，是火災發生後的兩日，遙距通過家中攝像頭查看，當時所見單位沒有明顯損壞，期望實際損毀情況也不嚴重，但擔心物品有被盜的風險。被問及預計上樓心情，他感嘆說：「別提這些了，一提就會想哭。這些事會勾起很多回憶，還是不談了。」

年逾60歲的宏仁閣6樓住戶江先生表示，不介意等候上樓時間，但由於宏仁閣日前獲安排的上樓日期，其中兩日與第三輪聽證會日期重疊，盼能彈性協調。他希望取回貴重物品、證件及紀念物件，但因樓梯窄陡，上落負擔大，擔心3小時收拾時間不足，期望政府可為包括身體不適等特殊情況設立彈性機制。他亦表示會與「一戶一社工」保持緊密聯繫。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靜雯